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有关代建、房屋租赁、担保及仓储物流等关联交易。董事都战平、马国平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 金额	2015 年实际发 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市龙城小学	代建	20.00	-
	小计		20.00	-
其他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对外 出租	-	15.04
	小计		-	15.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30	1.76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556.00	227.33
	常州民生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	8.00	
	常州中润花木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399.52	433.52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拆迁服务	659.88	358.88
	小计		1,625.70	1,021.49
其他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办公	88.76	88.76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102.38	57.55
	小计		191.14	146.31
合计			1,836.84	1,182.84

说明：

公司2015年实际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发生废水处理、拆迁服务未达到预计数，系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工程未达到预计工程量，先前预计的部分费用尚未发生。

（三）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6 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613.7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交易内容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1.45	仓储物流	100.00	-	1.76	100.00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废水处理		6.00	227.33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8.00	废水检测					
	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890.00	绿化工程		-	433.52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500.00	拆迁服务			358.88		
	小计	1,499.45			6.00	1,021.49		
其他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76	租赁房屋办公	100.00	43.46	88.76	100.00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50	接受担保	100.00	-	57.55	100.00	
	小计	114.26			43.46	146.31		
合计		1,613.71			49.46	1,167.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188 号

主营业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代理（代办）；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抵押货物监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466.92 万元，净资产 13,790.6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50,173.4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37.09 万元。（未经审计）

2、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 幢 8 号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接入本公司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194.34 万元，净资产 8,542.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689.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0.83 万元。（未经审计）

3、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兴

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馨苑 2-302 室

主营业务：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3.84 万元，净资产 461.4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304.19 万元，实现净利润-0.81 万元。（未经审计）

4、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瑞青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527 室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花卉树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养护、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706.83 万元，净资产 6,640.6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59.32 万元，净利润-8.62 万元。（未经审计）

5、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金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新北区泰山路 178 号 5 楼

主营业务：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房屋中介（房屋咨询，房屋经纪）；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61.95 万元，净资产 836.5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34.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62 万元。（未经审计）

6、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524.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园 6 号楼 113 室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除金融类、保险类）；资产托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9,928.86 万元，净资产 169,936.95 万元，营业收入 4,992.55 万元，净利润 105.67 万元。（未经审计）

7、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都战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17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404.58 万元，净资产 22,202.3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609.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5.5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嘉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中润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滨江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代建项目依照行业惯例，按工程投资额的5%收取代建费用；担保服务费一年期按照担保额的0.5%、二年期按照担保额的0.7%、三年期按照担保额的0.9%进行收取；房屋租赁、拆迁、仓储物流等业务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利用公司资源优势，避免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